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096—2014

燃煤助燃剂技术条件

Specifications of coal combustion-aid additives

2014-12-22 发布

2015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、煤炭工业节能技术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连进京、朱川、刘明锐。

燃煤助燃剂技术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燃煤助燃剂的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运输及贮存等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燃煤助燃剂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31097 燃煤助燃剂助燃效果评价方法

SH 0164 石油产品包装、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残碳率 **rate of residual carbon**

煤在燃烧后残留在残渣中的碳的质量分数,以%表示。

3.2

燃煤助燃剂 **coal combustion-supporting additives**

能够改善煤燃烧性能,降低残碳率,不带来新污染源的一类添加物质。

3.3

残碳差值 **carbon residual difference**

煤在相同燃烧条件下添加助燃剂前后残碳率的差值。

4 产品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4.1 产品形态

燃煤助燃剂产品形态主要分固态、液态(含水溶性和油性)。

4.2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燃煤助燃剂产品性能评价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产品性能评价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项目	符号	单位	级别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
残碳差值	ΔC_{T_1}	%	I 级	$\Delta C_{T_1} \geq 4.00$	GB/T 31097
			Ⅱ 级	$2.00 \leq \Delta C_{T_1} < 4.00$	
			Ⅲ 级	$\Delta C_{T_1} < 2.00$	
	ΔC_{T_2}	%	I 级	$\Delta C_{T_2} \geq 4.00$	
			Ⅱ 级	$2.00 \leq \Delta C_{T_2} < 4.00$	
			Ⅲ 级	$\Delta C_{T_2} < 2.00$	
	ΔC_{T_3}	%	I 级	$\Delta C_{T_3} \geq 4.00$	
			Ⅱ 级	$2.00 \leq \Delta C_{T_3} < 4.00$	
			Ⅲ 级	$\Delta C_{T_3} < 2.00$	
	ΔC_{T_4}	%	I 级	$\Delta C_{T_4} \geq 4.00$	
			Ⅱ 级	$2.00 \leq \Delta C_{T_4} < 4.00$	
			Ⅲ 级	$\Delta C_{T_4} < 2.00$	

注：T1、T2、T3、T4 分别为所评价煤种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燃烧终温温度值。

4.3 其他要求

添加燃煤助燃剂后的煤样应符合相应的用煤质量要求。

5 质量检验和验收

5.1 燃煤助燃剂样品的采取

固体助燃剂样品按 GB/T 6679 的规定采取。水溶性助燃剂、油性助燃剂按 GB/T 6680 的规定采取。

5.2 样品制备

燃煤助燃剂的添加量及添加方式按产品说明书进行，添加燃煤助燃剂的试验样品按 GB/T 31097 的规定制备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由质量检验部门检验，在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，方可出厂。

5.4 产品验收

产品的验收按买卖双方合同约定。发生质量争议时，应由依法设立和授权的质量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。

6 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燃煤助燃剂的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a) 燃煤助燃剂的生产、运输、贮存和使用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；
 - b) 固态产品需密封包装，水溶性、油性产品应依据 SH 0164 要求进行包装；
 - c) 每件包装物上应有包含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级别和净重等标识；
 - d) 包装好的每批产品均应附质量合格证；
 - e)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防止雨淋和粉尘污染，远离热源。
-